

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、統計碩士班修業要點

102.01.09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
105.03.30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6.1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9.1.8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.4.13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.6.10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規範本系碩士班、統計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、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」及相關法規訂定。

二、入學資格：（包含轉系所組規定）

- （一）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（含甄試）。
- （二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「外國學生入學辦法」之規定申請入學。
- （三）學生符合本校「學生轉系（所）辦法」規定申請者。

三、修業年限：一至四年。

四、修課規定：

- （一）詳如課程規劃表。
- （二）自105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學生，應於第一次提出論文考試前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路自行觀看「學術研究論理教育」相關課程(以研習3小時以上課程為原則)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，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繳交至系辦。

五、學分抵免：

- （一）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之本系碩士班課程達B-（70分）以上，且未超過抵免上限者，得申請抵免。
- （二）申請抵免學分應於本校學生申請抵免截止日前提出，並經本系教學委員會議審核。
- （三）申請抵免學分以6學分為上限。惟本系大學部學生經招生考試或甄試入學者，抵免以12學分為上限；但以「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入學者依該要點辦理。

六、論文指導規定：

- （一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選定之論文指導教授，須經本系教學委員會認定(見申請表)。因故需要更換論文指導教授，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，若原指導教授不同意時，由系教學委員會召集會議審查決議之。
- （二）論文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專任(案)教師(含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)。
- （三）碩士班研究生如欲增加選擇本系專任(案)教師以外之教師(含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)為論文協同指導教授時，必須曾經修讀過該教師在本校(系)開授過的課程，或經系教學委員會同意。

七、學位考試之條件：

- （一）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且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
- （二）碩士學位考試之申請程序、進行方式、成績評定及委員之聘任等，悉依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（三）碩士班學生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者，報請學校授予碩士學位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「學則」、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」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（所）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